



武定县**东坡傣族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众征求意见稿)



前言

武定县为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下辖县，位于云南省中部，楚雄州东北部。东坡傣族乡（以下简称东坡乡）位于武定县的西北部，距县城106公里。地处东经102°01′25″-102°08′39″、北纬25°47′30″-26°02′28″之间，跨经度07′14″，纬度14′58″。东邻万德镇、发窝乡，东南接田心乡，南毗高桥镇，西与环州乡接壤，北邻元谋县，东西最大横距13公里，南北最大纵距23公里，国土面积168.6276平方公里。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决策部署，东坡乡人民政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了《武定县东坡傣族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结合东坡乡实际情况，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识别全乡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和资源特征，落实国家、省、市、县级的重大区域协同战略和主体功能分区。明确乡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和总体目标;统筹优化三类空间布局;明确全乡的基本分区及用途分类;加强自然和人文资源要素保护利用，完善基础支撑体系，制定国土空间整治和生态修复任务;提出规划传导指引和近期建设计划，完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规划》是全乡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对东坡乡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建设在空间和时间上作出的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和实施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是实现东坡乡高质发展的保障。



规划范围和期限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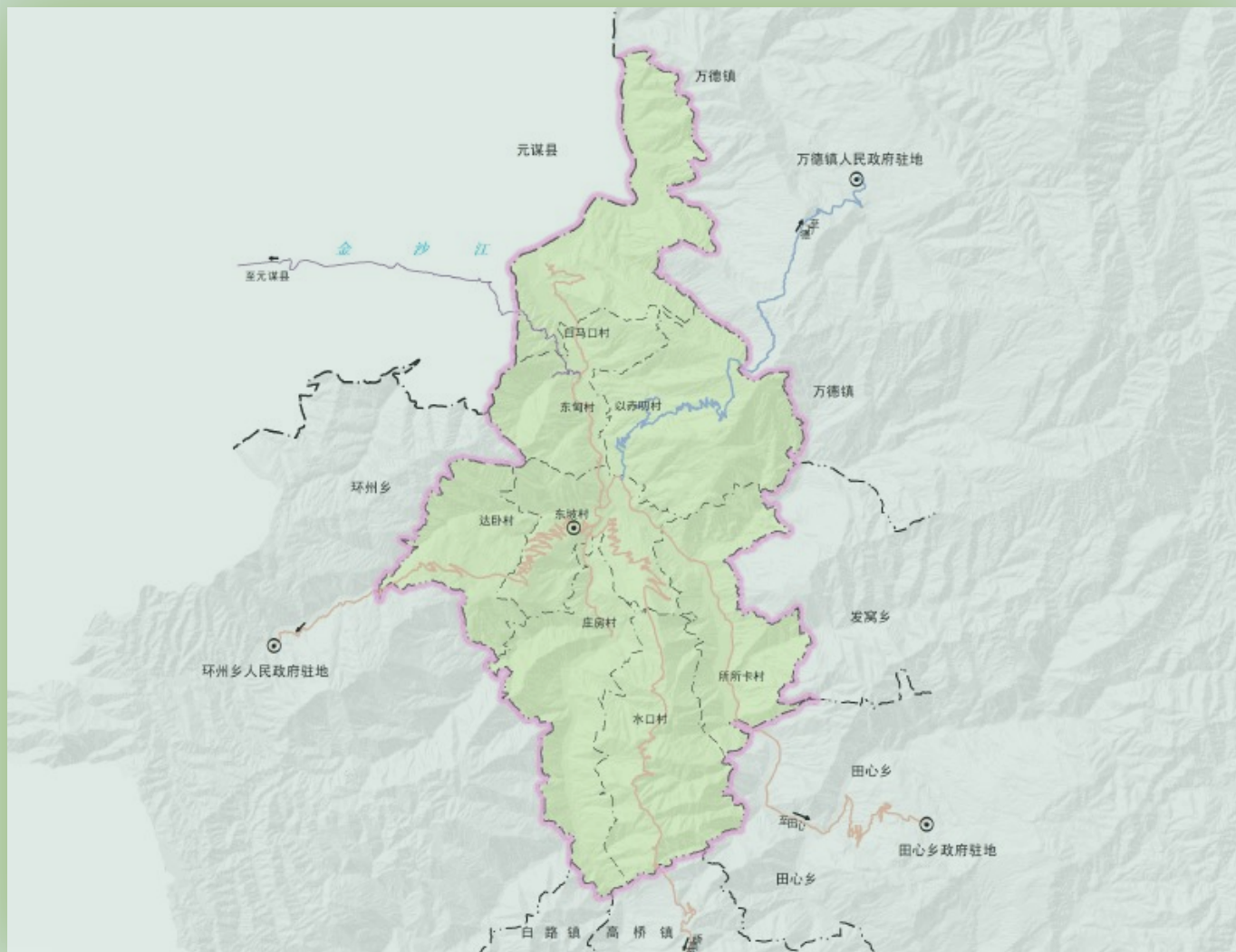
按行政区划分的武定县东坡傣族乡，覆盖整个行政区管辖范围乡域国土空间。

规划层次：

覆盖整个行政区管辖范围，包括下属的各行政村，义同“乡域”、“全乡”一个层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



目录

- 01 明确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 0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03 镇村统筹发展
- 04 完善支撑体系
- 05 规划实施保障



01

明确规划定位与规划目标

1.1规划定位

1.2与规划目标



1.1 规划定位

自身特性

生态安全最优：“七分生态两分田，一分城乡融田园”的空间格局。

产业发展资源：热区农业种植产业基础好，金沙江河谷旅游资源有待挖掘。

城乡环境宜居：逐步完善的配套设施，逐步优化的交通体系。

区位优势显著：东临田心、万德、已衣大裂谷，西临环州大松山保护区及元谋土林，是武定县向北发展的重要门户，武定县北部旅游环线重要节点。

上位规划指导

东坡乡为一般镇。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河谷热区特色林果种植、特色反季蔬菜种植为主的农业型城镇。

规划定位

在保障区域生态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功能充分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立足现代农业种植和丰富的民族文化及自然资源，联动周边资源条件，结合武定县发展建设，将东坡乡打造成为：**“武定县北部门户、连接川滇交通枢纽、以生态安全为基础的农旅融合型乡镇”**



1.2规划目标

近期：到2025年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三产融合发展初见成效；特色产业格局基本形成；中心村集聚效应明显，公共服务能力增强。

远期：到2035年

至2035年，实现乡域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乡村全面振兴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山水相融、村景相依的宜居宜业宜游构想成为现实。

国土生态安全格局、现代农业格局、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优化，形成主体功能明显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镇集区做大做强，建成县域北部经济发展增长极，高效带动周边乡镇一体化发展；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全面实现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乡村地域特点、文化特色和时代特征全面彰显，乡村宜居水平持续提高。



0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2.1 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2.2 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2.3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4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2.5 牢固生态安全格局

2.6 优化城乡用地格局

2.7 全域用地一张蓝图

2.8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1 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加强底线约束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将其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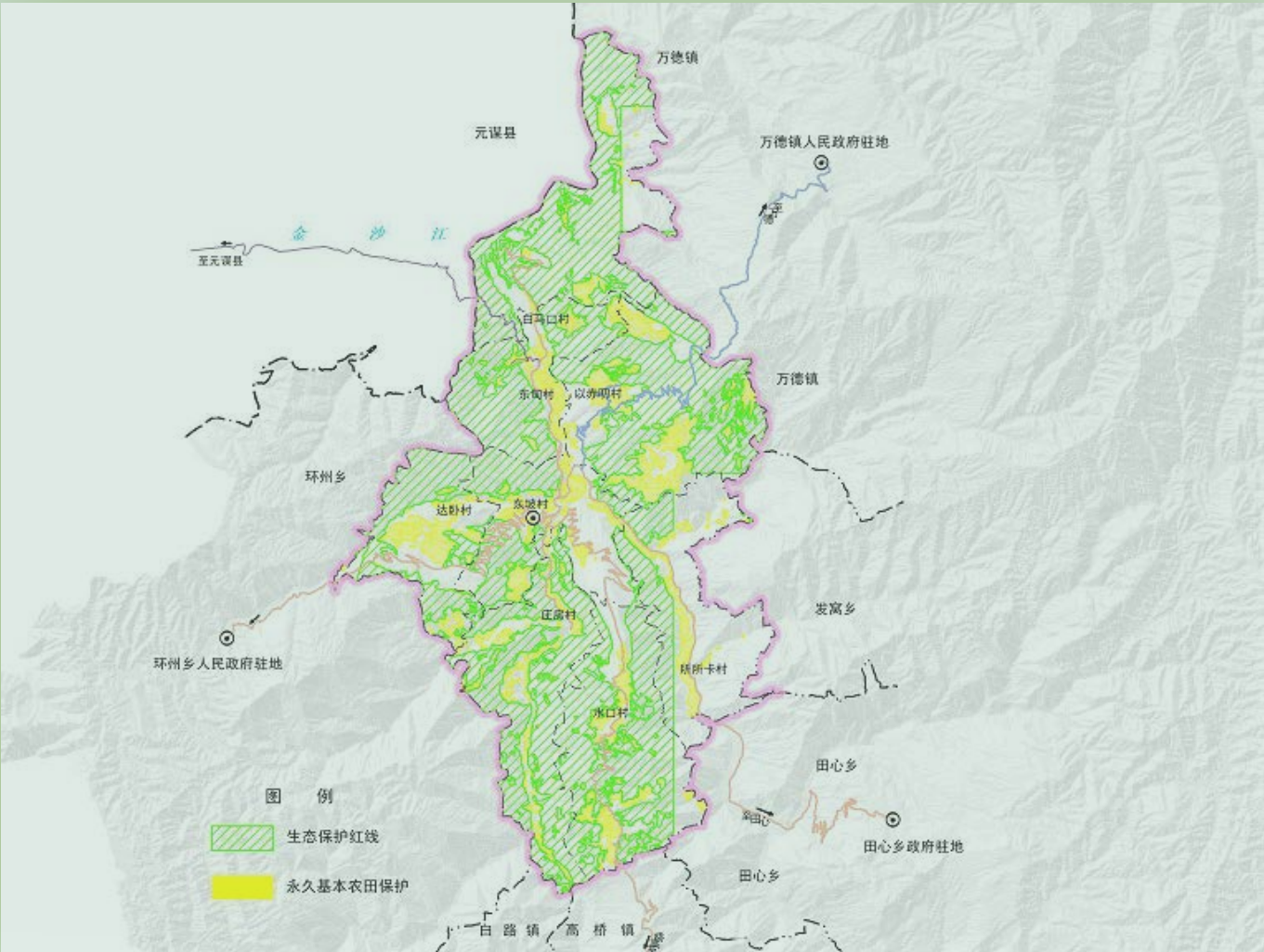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

东坡乡永久基本农田面积1946.4157公顷，占乡域比例11.54%。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东坡乡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415.9131公顷，占乡域比例55.84%。

东坡乡未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2.1 资源环境底线约束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依据现状用地特征、自然村庄分类及未来发展需求，优先保证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保护开发的条件下，划定东坡乡村庄建设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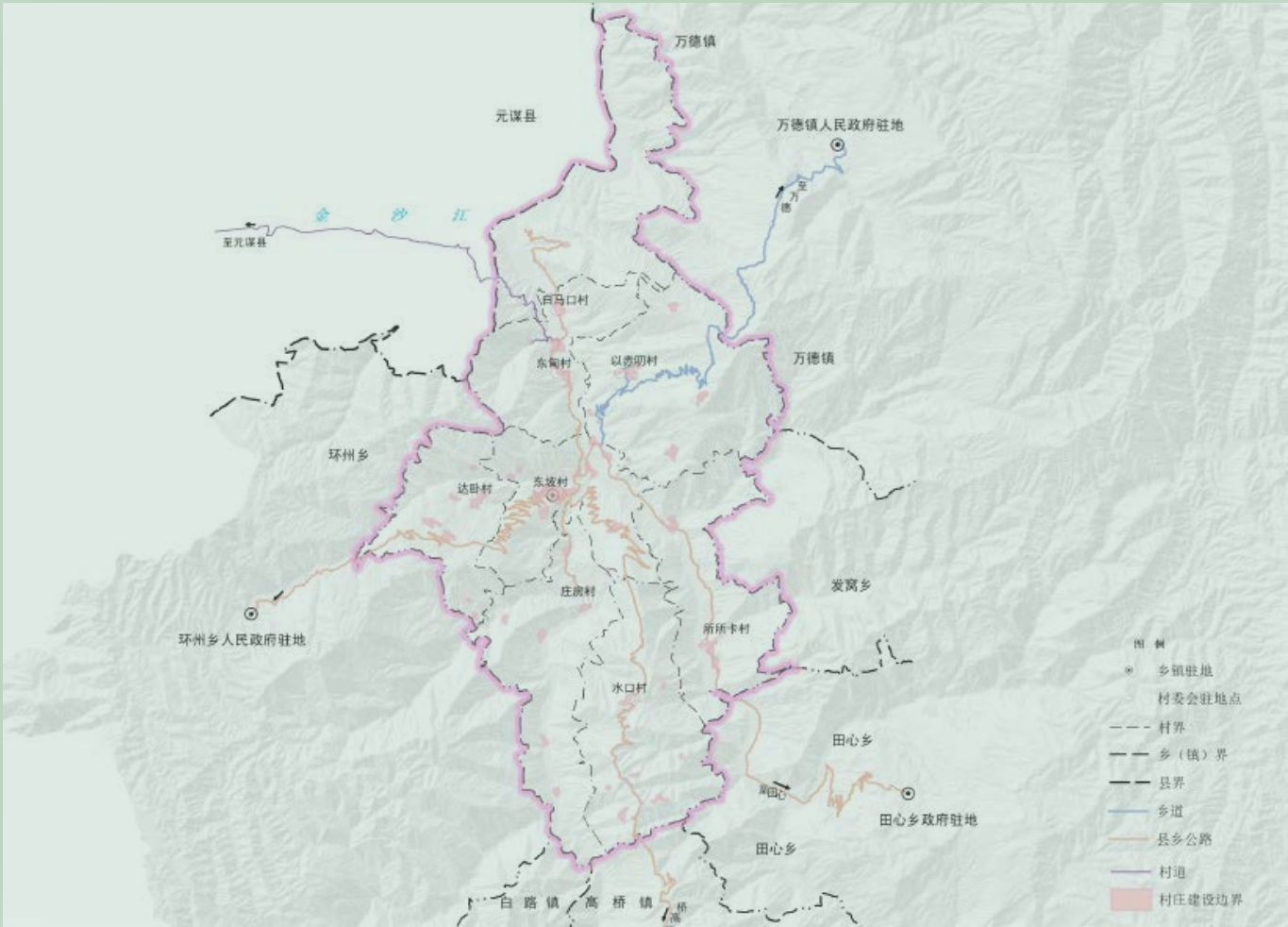
引导宅基地、产业用地等建设活动向村庄建设边界集聚，除区域统筹的公共设施外，村庄的各项建设活动必须在建设边界内进行，不突破村庄建设边界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总规模214.3595公顷；

全乡扩展系数为1.0522倍；

村庄建设边界全部位于乡村集中建设区；

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



2.2 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严格耕地资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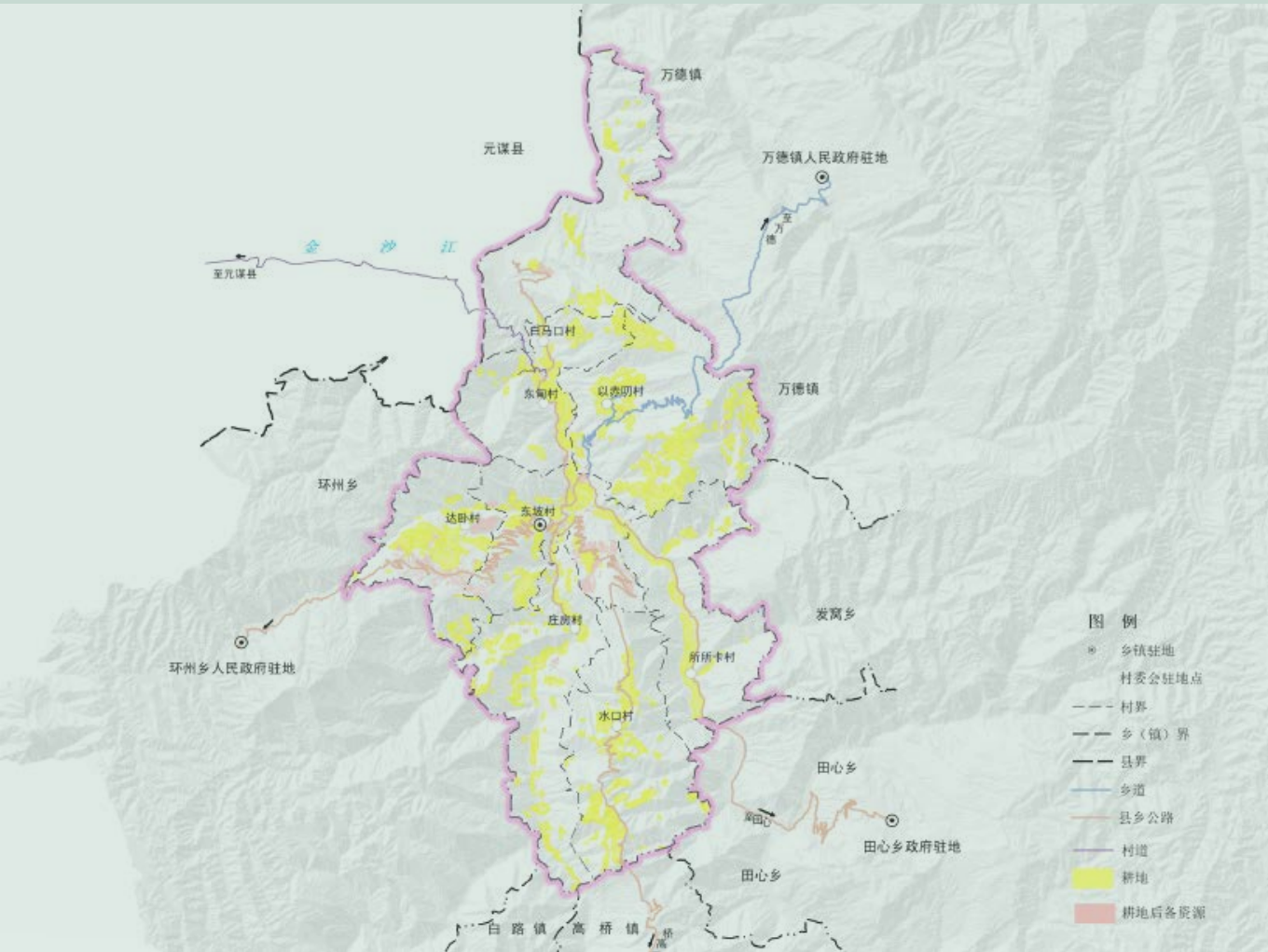
明确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施用途管制，严防乱占耕地建设，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规划期内确保2027. 1242公顷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1946. 4157公顷。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补充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水田面积不减少。对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规模385. 22公顷，规划至2035年，实施后备资源开发312. 77公顷，规划补充耕地312. 77公顷。



2.2 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全面推行林长制，落实林草指标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林地，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至2035年林地生态保护面积10703.72公顷，划定林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19.93公顷。

2、草地资源保护利用

依托生态政策项目，实行以草定畜、草蓄平衡制度等措施综合改良生态环境。至2035年草地综合植被覆盖度不低于85%。

3、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切实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重点保护勐果河、沙拉河等河流周边湿地。至2035年湿地生态保护面积120.83公顷，湿地保护率不低于80%。



2.2 严守资源利用底线

严格水资源利用

水资源刚性约束

建立水资源约束制度：2025年全乡用水总量控制在40.9万立方米以内，2035年控制在42.49万立方米以内。

水资源供需平衡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进达卧、以赤叨水厂改扩建以及引水改线工程，

强化水资源保护，提升水环境质量

- ◆ 保护金沙江、勐果河等江河沿岸水环境及其水质；
- ◆ 保护乡域内内陆滩涂等湿地水环境；
- ◆ 结合生态保护红线与湿地范围线划定情况，保护乡域范围内各类陆地水域空间



2.3 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

构建：“一心多点、一屏一廊、两核三轴四区” 的开发格局

镇村：一心多点

一心：集镇区-东坡村

多点：东甸村、白马口村两个集聚发展类村庄，达卧村、庄房村、水口村、以赤叨村、所所卡村五个整治提升

生态：一屏一廊

一屏：勐果河生态廊道保护屏障

一廊：金沙江生态保护廊道

产业：两核三轴四区

两核：以乡集镇区作为发展核心区（行政、商务、服务区）、白马口渡口至白马口新村作为发展次核心区（旅游康养区）

三轴：沿县道环州公路－东坡村-以赤叨村经济发轴、沿县道沙山线水口村-东坡村-庄房村经济发轴、沿县道沙山线所所卡-东坡村-东甸村-白马口村-白马口渡口经济发展轴；

四区：以乡域东部山区作为农牧发展区、西部山区作为农业发展区、南部山区作为农林发展区、东坡坝子作为热区多业态融合发展产业区；



2.4 保障农业发展空间

农业发展空间

在农业产业规划指导下，基于适宜性分析，结合农用地整理方案，将耕地、园地、种植设施建设用地、以及农业适宜区内草地和其他土地纳入农业发展空间。

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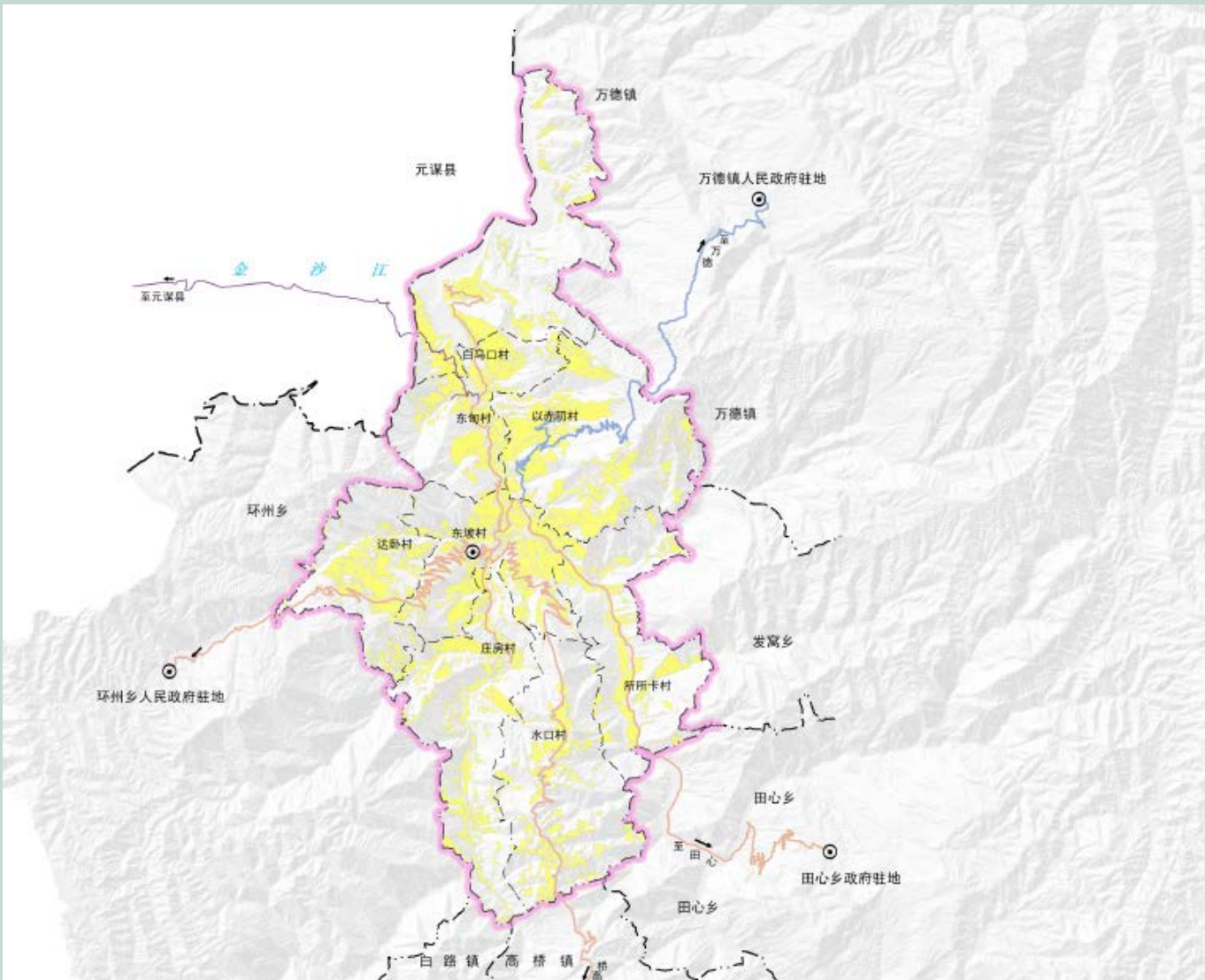
耕地：面积 2010.9403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1946.4157公顷；

园地：面积共计329.1014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53.8567公顷；

其他农用地：面积为590.9645公顷；

东坡乡农业发展空间规模4891.5833公顷， 占总用地面积29%。



2.5 牢固生态安全格局

牢固生态安全格局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实行分级管控。规范林地保护，除必须的工程建设外，严格控制占用林地，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改变林地用途。推行集约经营，农林复合经营，严禁毁林开垦、农业综合开发、生地整理时不得挤占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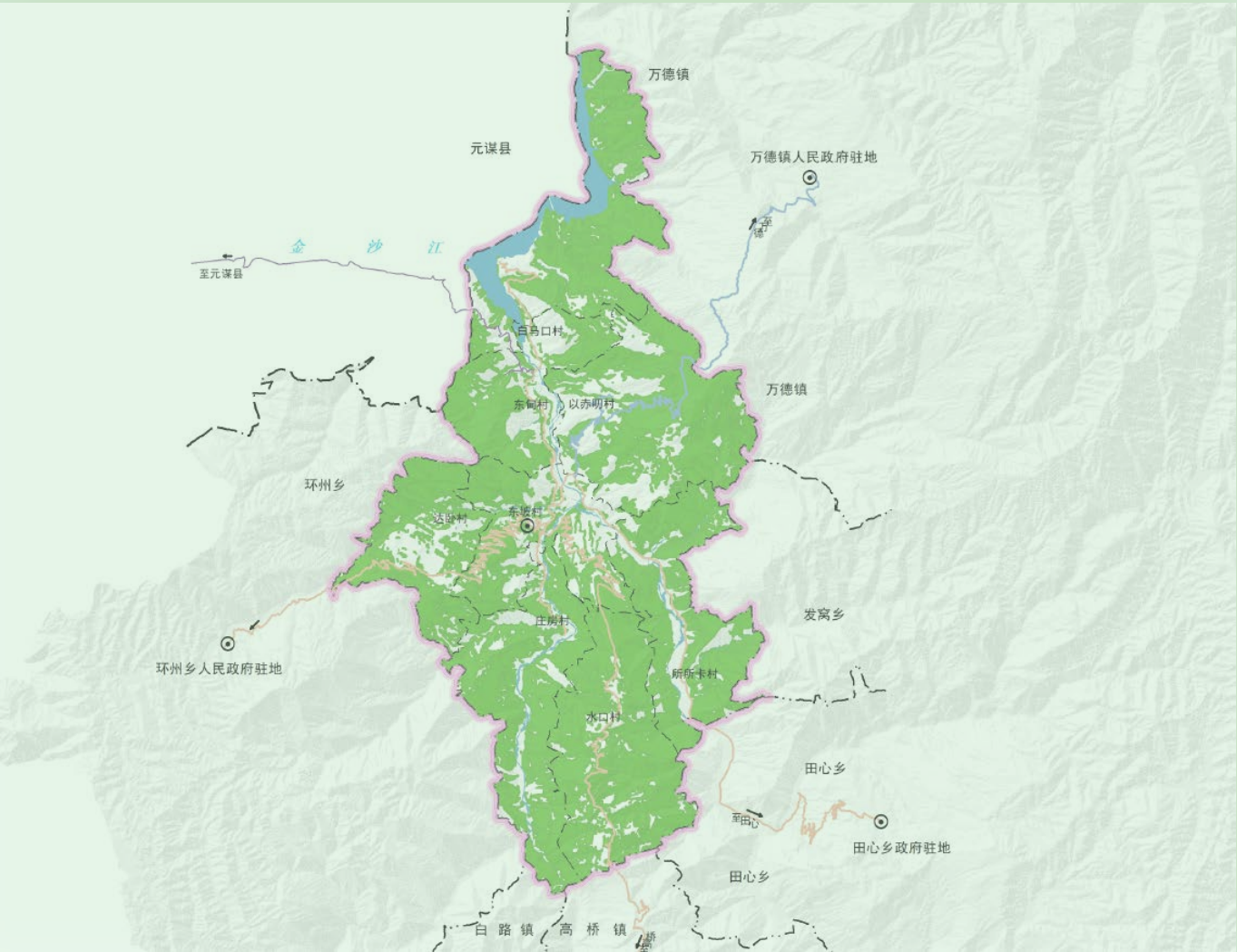
用地布局

林地：面积10644.9671公顷；

湿地：面积共计120.4542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4542公顷；

陆地水域：面积675.7151公顷。

东坡乡生态安全空间11441.1364公顷，占总用地面积67.85%。



2.6 优化城乡用地格局

优化城乡用地格局

落实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规，划结合乡镇产业布局、镇村体系和项目需求，确定东坡乡政府驻地、村庄、区域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空间布局。

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用地：面积0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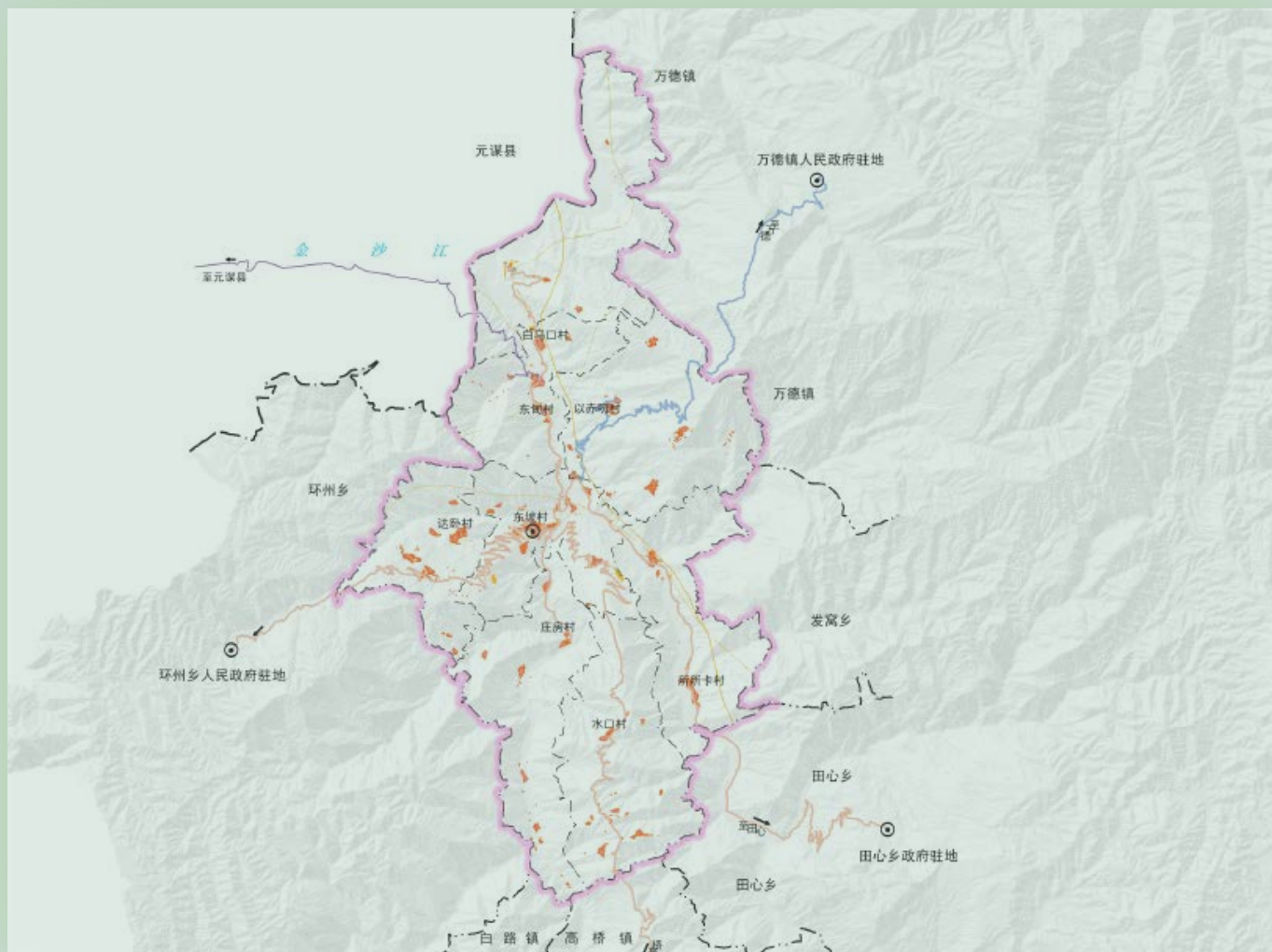
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共计250.543公顷；

区域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130.3068公顷；

区域公用设施用地：面积为3.4957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11.6416公顷。

东坡乡城乡用地规模395.9871公顷，占总用地面积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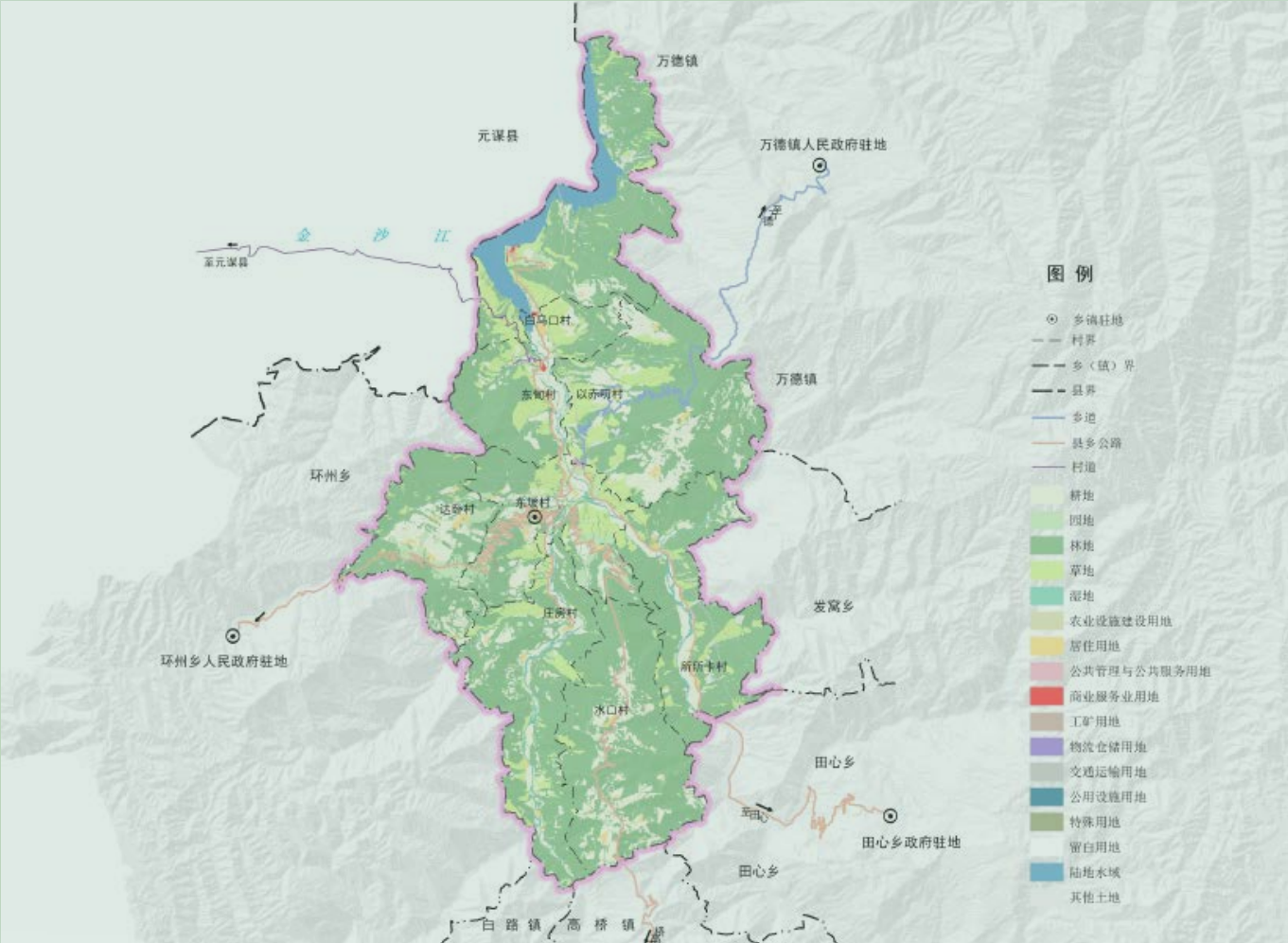
2.7 全域用地一张蓝图

用地一张图

落实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基础设施规划，结合产业布局、镇村体系和项目需求，确定乡政府驻地、村庄、基础设施和其他建设空间布局。

规划用地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耕地	2045.451	12.13	2010.9403	11.93	-34.5107
园地	337.4897	2	329.1014	1.95	-8.3883
林地	10715.0406	63.54	10644.9671	63.13	-70.0735
草地	1938.6358	11.5	1906.7204	11.31	-31.9154
湿地	123.4467	0.73	120.4542	0.71	-2.992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5.0496	0.33	53.8567	0.32	-1.1929
农用地合计	15215.1134	90.23	15066.0401	89.35	-149.0733
城镇用地	0	0	0	0	0
村庄用地	176.4631	1.05	250.543	1.49	74.0799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176.4631	1.05	250.543	1.49	74.0799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8.9361	0.29	133.8025	0.79	84.8664
其他建设用地	6.6467	0.04	11.6416	0.07	4.9949
陆地水域	679.3306	4.03	675.7151	4.01	-3.6155
其他土地	736.2716	4.37	725.0193	4.3	-11.2523
合计	16862.7615	100	16862.7616	100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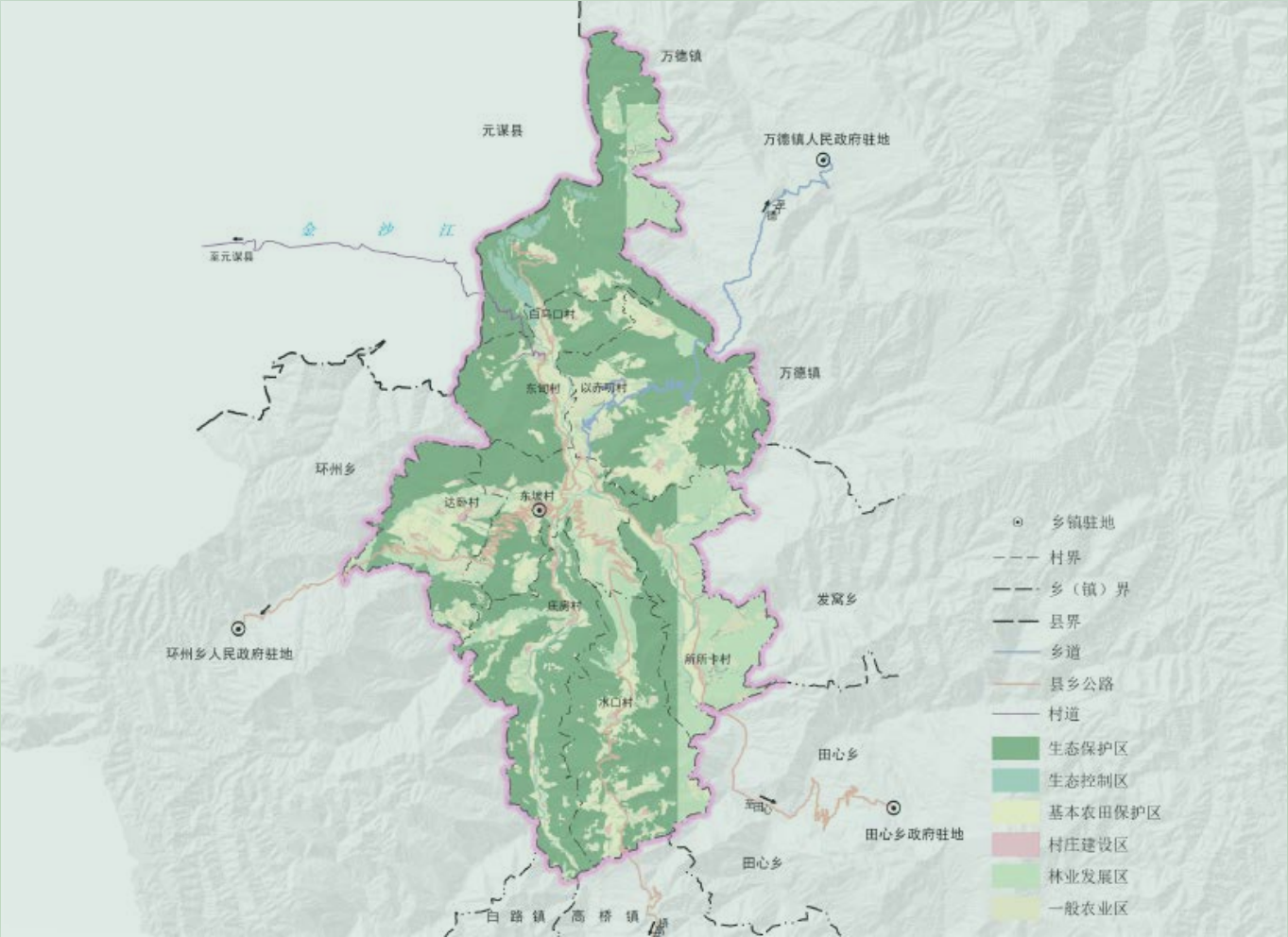


2.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围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遵循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基本原则，在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基础上进行细化，将东坡乡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四大类。

规划分区		规模（公顷）	具体内容
一级规划分区	二级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9408.87	具有特殊需要生态功能或敏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	397.52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	1946.41	永久性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	181.11	村庄建设边界围合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	1648.88	以农村生产发展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	3177.9	以规模化林业生产为主要利用功能导向划定的区域
	小计	5007.89	



03

镇村统筹发展

3.1镇村体系结构

3.2镇村职能分工

3.3村庄布局优化

3.4构建城乡生活圈

3.5乡域产业空间布局

3.6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3.1镇村体系结构

人口规模引导：

至2025年全乡人口达到1.32万人，至2035年全乡人口达到1.37万人。

规划构建：

“中心村—重点村—一般村”三级村庄体系。并选择行政村作为中心村层级。

行政村名称	镇村等级		
	中心村	重点村	一般村
庄房村	庄房村	法它村	典莫、沙拉、沙吐咪村、沓南卧
以赤叨村	以都莫	罗干莫、以咪古	黑纳吉、勐金罕、法古、二台坡村
所所卡村	所所卡村	勐果村	小以南古
水口村	水口村	麻栗树大村	以卡都、菜伍达、王家坪子、麻栗树小村、水口新村、大乔地
东坡村	东坡村	落雨庄	上村田、安茂里、小丙间、普照田、普照、路其干、落雨庄、水田、平田上村、平田下村
达卧村	达卧村	罗务卡	克卧村、达陆、永乐、平地、以都都
东甸村	东甸	必丰甸、万则里大村	万则里小村、木宜来、中村、嘎作
白马口村	白马口新村		红坪、黑纳本过

3.2镇村职能分工

规划构建：“一心、两次、两组团”的镇村职能格局。

镇村职能分工

综合服务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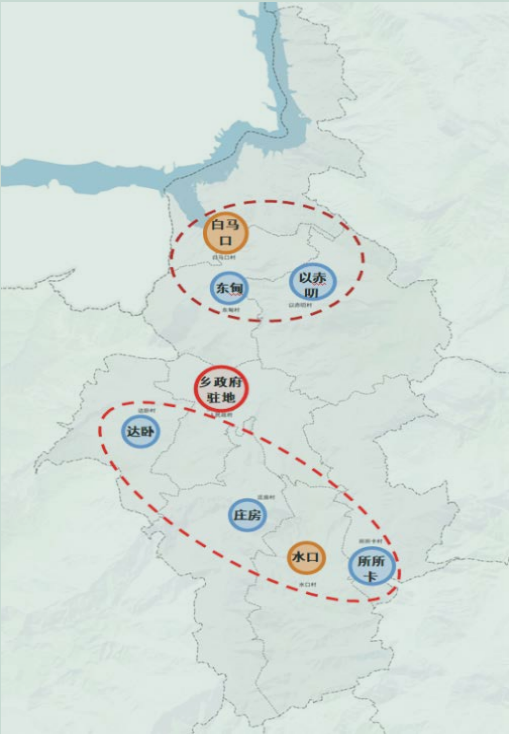
以东坡乡政府驻地东坡村为中心，打造综合服务组团。

特色农旅融合组团

以白马口村为核心，打造特色农旅融合组团，包含东甸村、白马口村。

传统农林种植组团

由达卧村、庄房村、水口村组成，打造传统农林种植区。



3.3村庄布局优化

村庄布局优化

按照《云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规划确定乡域范围内：其中白马口村、以赤叻村、达卧村、所所卡村、庄房村、水口村为整治提升类，东甸村、东坡村为集聚发展类村庄。

东坡乡共47个自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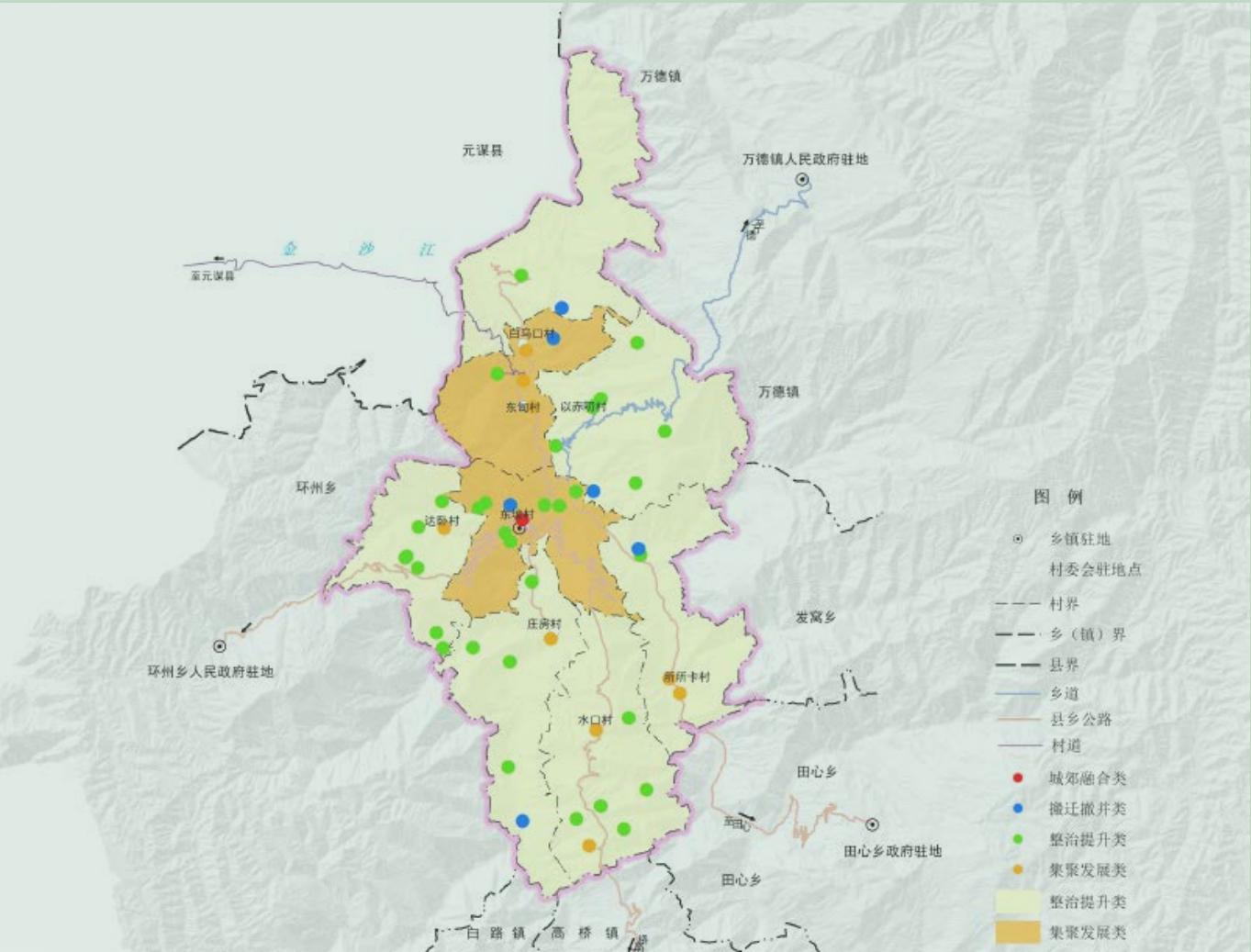
城郊融合类自然村1个；

集聚发展类自然村7个；

整治提升类自然村35个；

撤并型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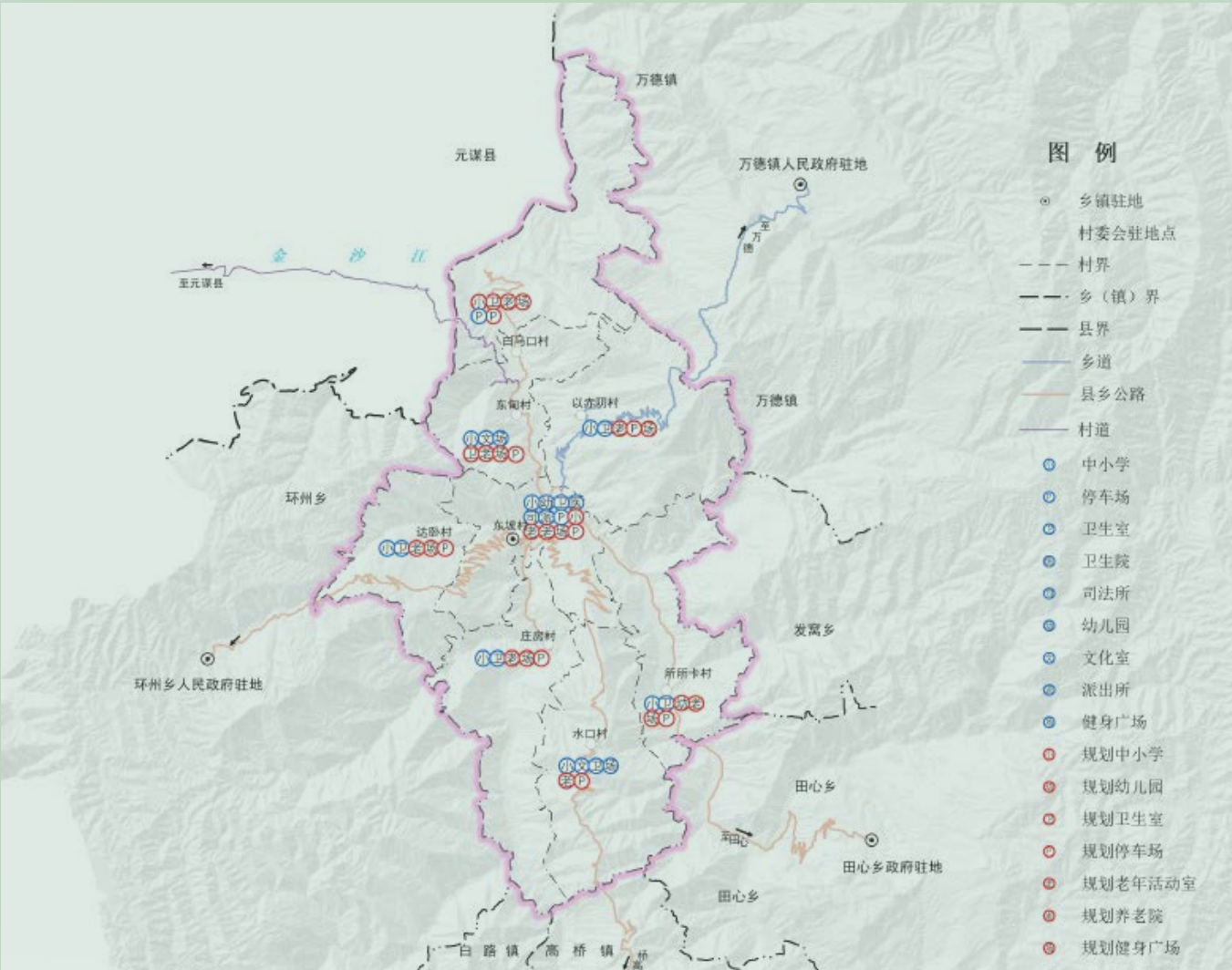
原则上撤并型自然村不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3.4构建城乡生活圈

构建“集镇区生活圈、中心村生活圈、一般村生活圈”三个层级；梯级化、定向化、合理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乡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设施类型	设施名称	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中心村	一般村	
健康管理	乡镇卫生院	○	公共管理	村委会	●	○
	卫生服务站	●		便民服务站（室）	●	○
为老服务	养老院	○		联防室	●	○
	老年活动室	●	文化教育	文化活动室（村民活动中心）	●	●
终生教育	初中	●		健身广场	●	●
	小学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幼儿园	●	小学		●	○
文化活动	乡镇文化活动中心	○	儿童之家（服务点）		●	○
	文化活动室	●	农村卫生室		●	○
体育健身	乡镇体育中心	○	日间照料中心		●	○
	室外综合健身场地	●	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
商业服务	邮政营业场所	●		物流配送点	●	○
就业引导	农民服务中心	●	备注：●表示应设设施、○为可设设施			
	集贸市场	○	备注：●表示应设设施、○为可设设施			
日常出行	公交换乘车站	●				
生态休闲	社区公园	○				
备注：●表示应设设施、○为可设设施			备注：●表示应设设施、○为可设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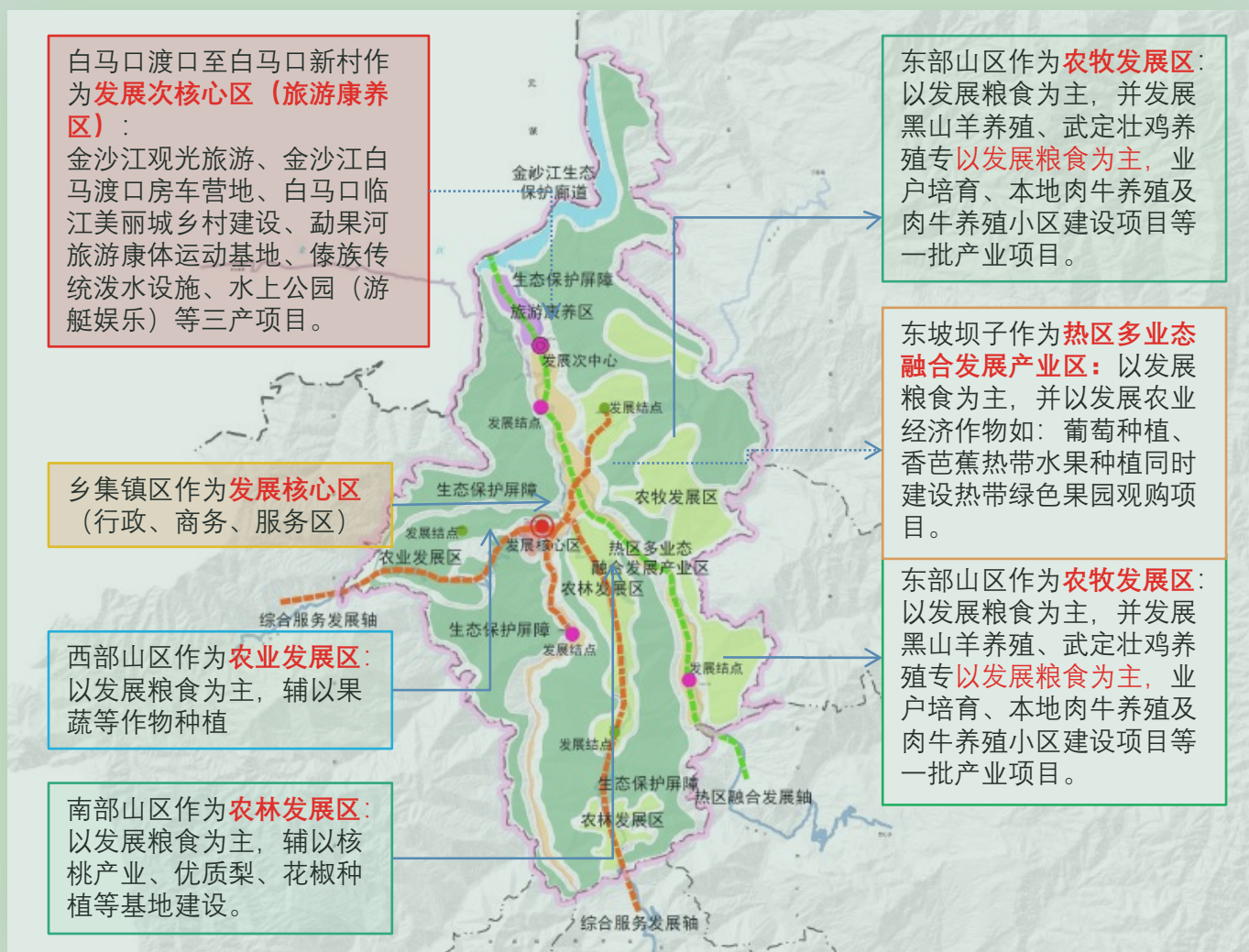
3.5 乡域产业空间布局

结合东坡乡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按照“综合服务加农—旅融合”的发展要求，规划布局特色优势产业，引导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最终形成“**两核三轴四区**”的产业发展格局。

两核：以乡集镇区作为发展核心区（行政、商务、服务区）、白马口渡口至白马口新村作为发展次核心区（旅游康养区）

三轴：沿县道环州公路—东坡村-以赤叨村经济发展轴、沿县道沙山线水口村-东坡村-庄房村经济发展轴、沿县道沙山线所所卡-东坡村-东甸村-白马口村-白马口渡口经济发展轴；

四区：东部山区作为农牧发展区、西部山区作为农业发展区、南部山区作为农林发展区、东坡坝子作为热区多业态融合发展产业区。



3.6 城乡特色风貌塑造

全域城乡空间形态

突出东坡乡的自然特征，依托水体、山体、道路，通过景观节点、景观轴线、特色景观区等要素共同构筑景观体系，组织空间景观网络，营造具有时代特征与地域特点的现代新型生态城乡风貌。

城乡特色景观风貌导控

建筑风貌引导

老旧建筑：对保存较好的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积极协调将老建筑改为公共建筑，实现功能性改造利用。

新建建筑：新建民居建筑及民居改造参考云南省、楚雄州民居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引导相关图册、按照“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确定的建筑风格统一建设，现状农房也按照约定的建筑风格逐步统一改造。

公共空间环境整治

开展村庄环境“三清”。清理村庄垃圾，清理乱堆乱放，清理池塘沟渠。开展村庄环境“三拆”。拆除乱搭乱盖、清除不合规墙体广告、拆除废弃建筑。

景观与绿化环境整治

通过乡土景观元素的运用，营造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村容村貌，设置休闲游憩健身场地，完善景观系统，再现乡土气息浓厚、充满乡村活力、和谐的乡土村落景观。



04

完善支撑体系

4.1综合交通规划

4.2水利设施规划

4.3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4综合防灾减灾与安全韧性

4.5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1综合交通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落实上位规划交通项目，从区域联通、内部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内畅外联的综合交通体系。

县道：沙拉箐-山品公路（沙山路）、白路-环州-东坡公路、东坡-田心-发窝公路；

乡道：沙山线K55岔口-白马口公路、沙山线以赤叨公路岔口-以赤叨村出点公路。

规划期内东坡乡综合交通规划布局

对外交通：新建武定至会理高速、云龙至元谋公路（含白路支线）、沿金沙江公路、樟子树至沿金沙江公路。

内部交通：次要道路拓宽，构建镇域内循环

对相关次要道路进行拓宽。规划拓宽至5米左右，适当增加会车点，便于车辆会车，重点优化乡域公交一体化线路。

加快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补足停车配套短板

试点改革城乡客运，实现城乡客运公交化运营。加快乡村公共停车场建设，公共停车场配建充电桩比例不低于35%，快充桩占比不低于80%。



4.2水利设施规划

统筹城乡水利设施布局

水源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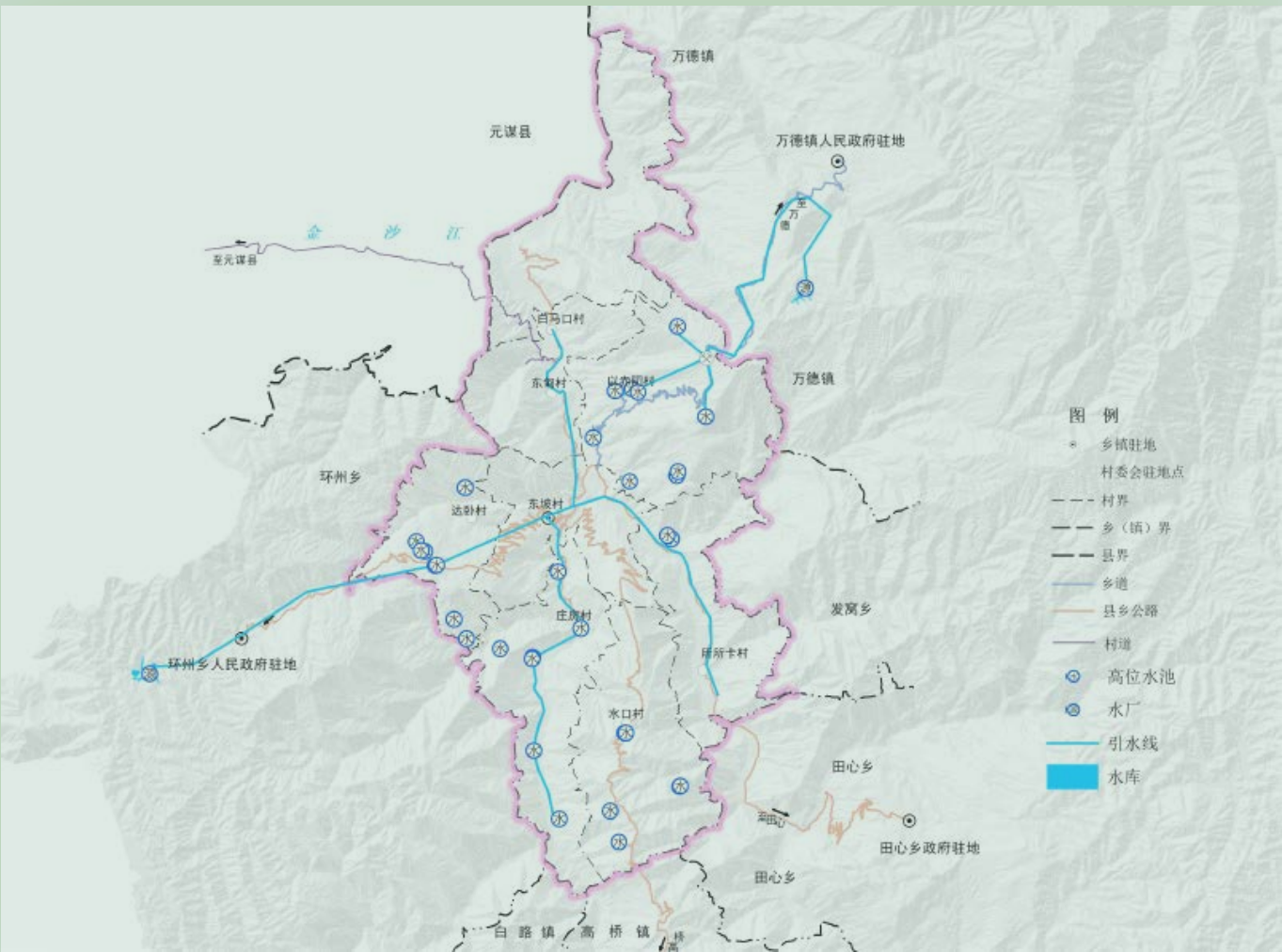
东坡乡给水水源主要为：环州大雪坡水库经罗务卡水厂后接入东坡村（东坡四组、路其干、普照田）、东甸村、白马口新村（除红坪村、黑纳本过村、嘎作村）、庄房村、所所卡村；

万德镇龙树湾水库接入以赤叨村（黑纳吉、罗干莫、以都莫）。

东坡村、白马口新村、以赤叨村仍有部分自然村水源由周边山泉水引至高位水池供给。

供水管网规划

保留现有供水管网，规划给水管DN100mm-200mm，通过沿道路布置管线，覆盖所有用户。加强用水管理与用水控制，保证村庄供水量。



4.3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电力通信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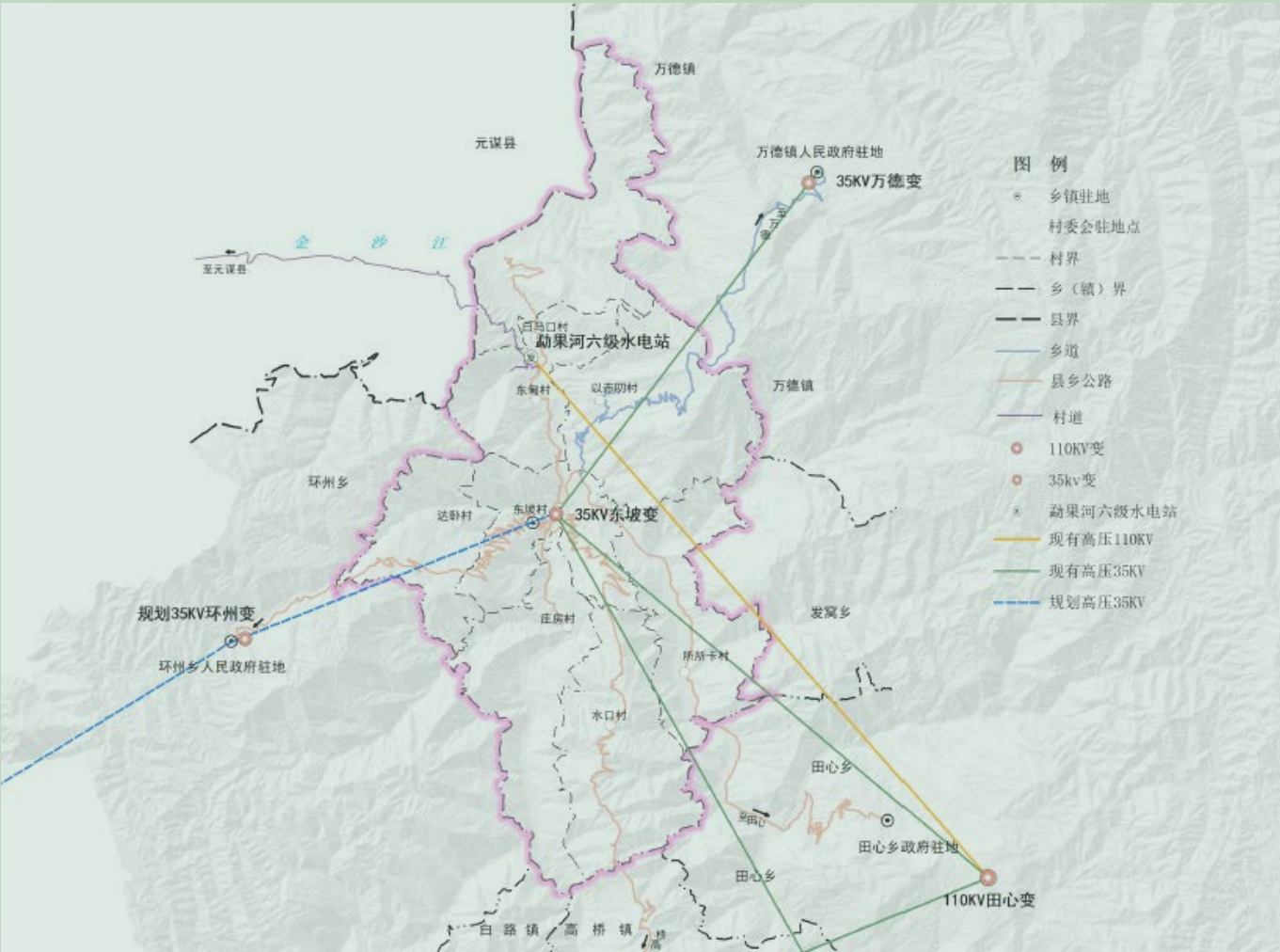
电力工程规划

目前现状用电由110KV田心变接入，位置在田心乡鸡街子村，**东坡乡设35KV东坡变。**

乡域内有**勐果河六级水电站一座**，距东坡乡政府驻地1.5公里。

通信工程

通信主干网采用光缆网。农村通信设施一般向多接入方向发展。村庄通信设施设置应避开易受洪水淹没、河岸塌陷、滑坡的地区，应便于架设、巡察和检修。电信、有线电视、移动、联通等通信管道应综合建设，形成综合管道以减少重复建设。



4.3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环卫系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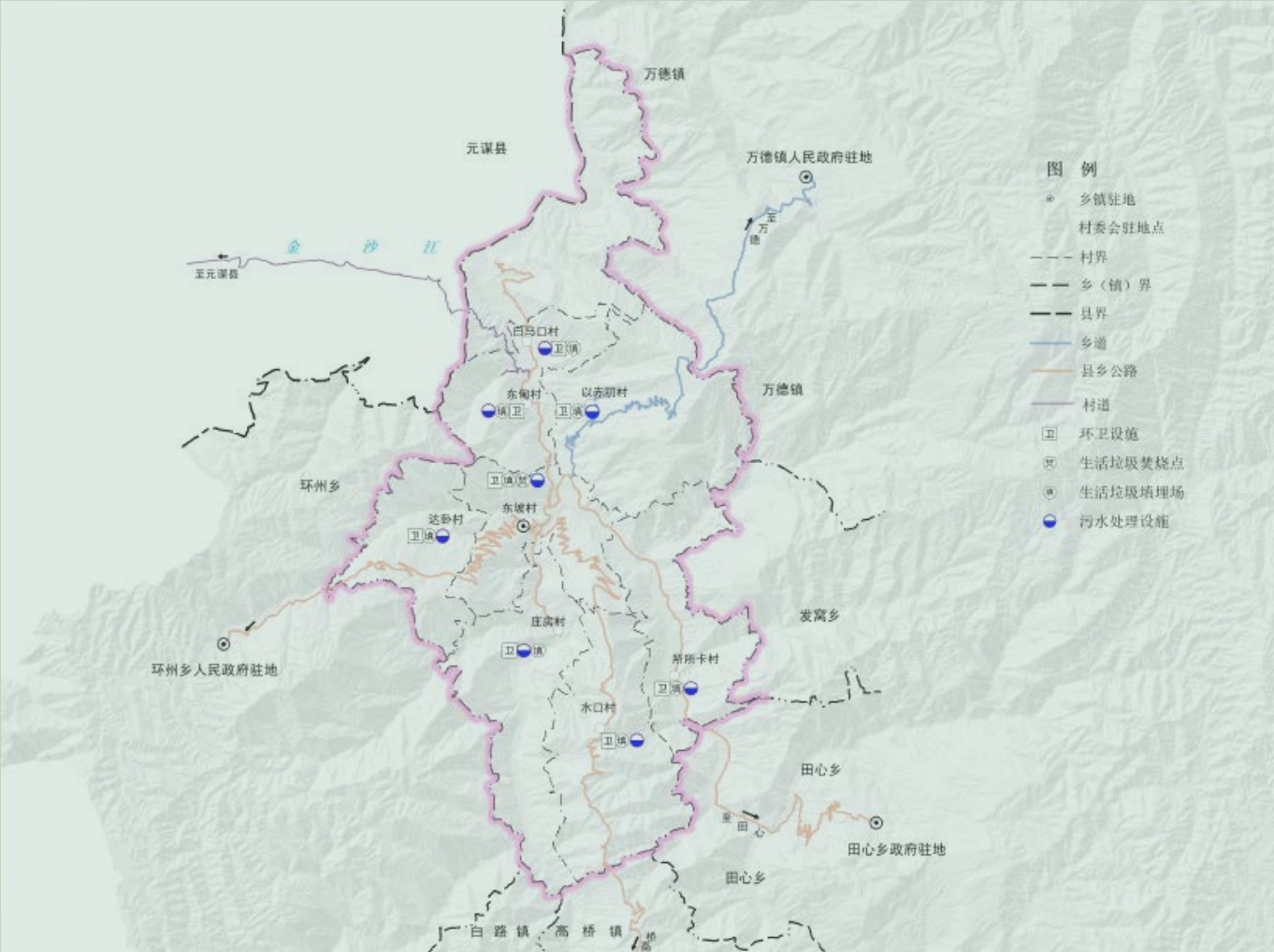
垃圾治理工程

规划东坡村设置1处垃圾转运站，各居民点均设置至少1处垃圾收集点，按照70米的服务半径设置分类垃圾桶，收集后由市场化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垃圾清运设备主要采用专用人力收集垃圾车、专用机动三轮收集车等，每个村庄至少应配1名保洁人员。

公共厕所布局

规划乡政府驻地结合开敞空间、公服设施等设置6座公厕，分别位于集贸市场配建、文化广场配建、公交一体化场站配建、工业区配建以及游园配建。乡域各中心村须建设不少于1座公厕，其他村民组按需配建。新建公厕以30-50平方米为主，配水冲式系统。



4.4综合防灾与安全韧性

抗震：东坡乡抗震设防标准为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0.2g。重大基础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物，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防洪：规划防洪标准为30年一遇，规划山洪防洪标准为20 年一遇，涝防治设计重现期为20 年一遇暴雨。

消防：优化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在中心集镇设置政府专职消防队以及设置消防工作站。经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确有必要设置的区域，可设小型站。

地灾：地质灾害一般防治区以分散的小型不稳定斜坡、滑坡为主。乡村建设应采取避让地质灾害防治区，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生命安全。

科学谋划人防工程：实行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保障人防建设空间。

统筹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加强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防治能力。设施弹性转化，提高应急防疫能力。



4.5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保护内容

□ 文化遗产

东坡乡文化贵遗产主要集中于以赤叻村内的县级文物，主要为罗干莫彝文碑、以咪古彝文碑、以咪叻彝文碑。

类别	名录	等级	所在地
文物保护单位	罗干莫彝文碑	县级	以咪叻村
文物保护单位	以咪古彝文碑	县级	以咪叻村
文物保护单位	以咪叻彝文碑	县级	以咪叻村



保护要求

文物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利用和保护范围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现行法律规章。

05

◆ 规划实施保障

5.1 落实规划传导

5.2 近期行动计划

5.3 规划实施保障

5.1落实规划传导

县级传导指引	结构传导	指标传导	底线传导	分区传导	实施传导	政策传导
	总体战略与规划定位、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约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将约束性指标分解到乡镇	划定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州级以上文保单位紫线，划示灾害风险控制线	县域划定二级分区中心城区三级分区	重大交通廊道、重大市政廊道、县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	法律法规、国家要求、省级要求
乡镇级落实细化	落实县总体格局，细化县级格局。落实城镇等级规模与职能，衔接县级总体要求，明确县级发展战略与定位	落实县级级下达的约束指标分解到村委会参考县级预期性指标，完善乡镇级指标体系与数据	落实县级下达耕地保护目标及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乡镇划定二级分区	落实县级规划明确的重大交通廊道、重大市政廊道、县级以上公共服务设施，细化乡镇级重大设施布局	落实、细化管理控要求

5.2近期行动计划

落实乡村振兴行动：

推进东坡乡产业园区建设、支持乡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农旅产业发展、村扶贫产业空间（种、养、加工）示范基地建设，深入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

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行动：

建设乡卫生院综合业务楼、职工周转宿舍、中心小学扩建、体育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东坡乡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

落实重大基础设施效能：

推动武定-会理高速、沿江二级公路、云龙至元谋公路、樟子树至沿金沙江公路等项目建设；着力做好沙山线县道改造、公交一体化项目。

落实国土整治与生态修复

实施勐果河、沙拉河流域生态修复与水毁地的复垦、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项目实施、启动沓南卧地质灾害（滑坡）点搬迁安置项目。

5.3规划实施保障

强化村庄规划纵向传导

- (1) 按照《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云发[2020]7号)明确村庄规划的编制单元和编制方式。
- (2) 明确各行政村的区域协同、发展定位、发展策略、发展规模等引导要求。
- (3) 明确各行政村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控制线;下达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等指标。
- (4) 明确各行政村应落实的县级及以上综合交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布局要求。

统筹专项规划横向传导

明确专项规划编制清单。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市级总规的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市级总规的强制性内容。经依法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深化详细规划传导机制

- (1) 在乡镇级总规底线约束和指标管控下开展详细规划。
- (2) 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明确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结构性水域、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